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有關

泰國新生產廠房建築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建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ecious Dragon Thai 與 State Construction 及 S.P. 64 分別就在該土地設計及建設該廠房訂立建築協議，總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分別為 124,956,873.30 泰銖(相當於約 30.8 百萬港元)及 90,933,982.46 泰銖(相當於約 22.4 百萬港元)。根據建築協議，承建商將(其中包括)執行該廠房的結構及建築工程，包括生產線、倉庫及辦公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 但低於 25%，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泰國土地用於在泰國建設該廠房，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有關在泰國建設該廠房的意向書（「該等公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ecious Dragon Thai 與 State Construction 及 S.P. 64 分別就在該土地設計及建設該廠房訂立建築協議，總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分別為 124,956,873.30 泰銖（相當於約 30.8 百萬港元）及 90,933,982.46 泰銖（相當於約 22.4 百萬港元）。根據建築協議，承建商將（其中包括）執行該廠房的結構及建築工程，包括生產線、倉庫及辦公室。

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i) Precious Dragon Thai；及

(ii) State Construction 及 S.P. 6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P. 64 及 State Construction 的控股股東分別為 Chaitanawat Charoenkitworawut 先生及 Supakit Patcharaporn 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建築協議，State Construction 及 S.P. 64 分別須負責該廠房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i) 倉庫樓宇；(ii) 辦公室樓宇；(iii) 公用設施樓宇；(iv) 外部工程；(v) 機械、電氣及管道 (MEP) 系統工程；及 (vi) 其他有關工程的設計及建築（統稱為「合約工程」）。

代價 : 與 State Construction 及 S.P. 64 訂立的建築協議之合約金額 (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 分別為 124,956,873.30 泰銖 (相當於約 30.8 百萬港元) 及 90,933,982.46 泰銖 (相當於約 22.4 百萬港元)。

建築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照擬就該廠房執行的設計及建築工程以及承建商的相關經驗，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預期上述合約金額將由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共同撥付。

預付款(「預付款」) : 相當於 12,495,687.33 泰銖 (相當於約 3.1 百萬港元) 的預付款 (即合約價值的 10%) 已支付予 State Construction，以換取銀行擔保。

相當於 4,546,699.12 泰銖 (相當於約 1.1 百萬港元) 的預付款 (即合約價值的 5%) 已支付予 S.P. 64，以換取銀行擔保。

支付條款 : Precious Dragon Thai 須每月根據已完成工程量的實際價值向承建商付款。

承建商每月應向 Precious Dragon Thai 委任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遞交付款申請。項目經理應於收到評估已完成工程量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後不少於 7 天內簽發付款證書，Precious Dragon Thai 將會於對承建商的請款簽發上述證書後 30 天內向承建商作出付款。

月賬單的付款金額應扣減(i)State Construction的賬單總額的10%或S.P. 64賬單總額的5%，直至收回預付款為止；及(ii)相當於賬單總額5%的保留金(「保留金」)。

於合約工程竣工及項目經理向承建商簽發合約工程最終竣工證書後，保留金應發還給承建商。

竣工 : 承建商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合約工程。

於合約工程竣工後，承建商須確認合約工程符合建築協議，並書面通知項目經理會同承建商對合約工程進行驗收。倘合約工程通過驗收，項目經理應向承建商簽發最終竣工證書。

保修期 : 於合約工程被交付之日後365天期間內，承建商須對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進行保修。

訂立建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日本、中東、美國及亞洲經營業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設該廠房符合本集團建造及發展海外製造工廠的計劃，且該廠房建成及運營後將使本集團能夠(i)應對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可能帶來的變動及影響；(ii)從周邊地區較低的原材料成本中獲益，從而增強本集團產品在

亞洲地區的競爭力；及(iii)分散中國日益嚴格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所帶來的經營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就該廠房之設計及建築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築協議乃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日本、中東、美國及亞洲經營業務。

State Construction 及 S.P.64 根據泰國法律合法存續，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建築協議」	指	Precious Dragon Thai與承建商就設計及建設該廠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建築協議
「承建商」	指	State Construction及S.P. 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廠房」	指	根據建築協議將於土地建設的生產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土地」	指	位於Pinthong工業村(項目3)下列地址的土地： 219 Moo 6, Bowin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230，地塊編號G016，所有權契約編號170459，土地範圍編號5235 III 2248, 2448，土地編號5101及測繪編號22333，涵蓋總面積36,983.2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ous Dragon Thai」	指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S.P. 64」	指	S.P. 64 KARNCHANG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合法存續的公司
「State Construction」	指	State Construction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合法存續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本公告內以泰銖計值之金額已按摘錄自彭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匯率1港元兌4.0560泰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